

雲林縣斗六市 110 年孝行楷模代表評審作業規定

一、目的：為弘揚孝道，藉以敦風勵俗，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選拔對象：

凡設籍於斗六市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但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(二) 選拔標準：

孝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、社會楷模者。

1. 謹身節用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2. 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3.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三、選拔程序：

(一) 本市孝行楷模代表之產生，應由各里辦公處負責推薦（以戶籍在當里者為限），每里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，另本市轄內學校倘有推薦者，一併參與評選。

(二) 由本所各課室主管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里辦公處及本市轄內學校所推薦之代表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，公正、客觀評審之，並推薦二至三人參加縣級孝行楷模表揚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經推薦代表本市接受雲林縣孝行楷模表揚者，由雲林縣政府於孝行楷模表揚大會中予以公開頒獎表揚，各里之孝行楷模代表由本所擇期予以公開表揚。

五、推薦送本市孝行楷模代表者應具備資料：

(一) 推薦表應詳載推薦人具體優良事蹟簡介，推薦單位處請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

(二) 各里辦公處及本市轄內學校推薦孝行楷模參加本市表揚者，應詳查推薦人最近 5 年內之素行資料，如有不良紀錄者，請勿薦送。

(三) 曾接受推薦送本市表揚者，請勿再予推薦。

(四) 以上幾點請各里辦公處及本市轄內學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